

## 衛生福利部 108-110年度

### 「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

#### 徵求階段說明會Q&A

**Q1：**本計畫說明書第3頁(二)第3點「機構應確保相關安全，符合建築、消防等相關法規」之建築、消防法規係指為何？又本計畫之治療性社區之設施設備等，有無規格要求？

**A1：**因國內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尚於多元發展階段，尚無相關機構設置標準，因此無其特有之建築及消防法規，本計畫亦無訂定相關設施設備之規格，僅原則性要求收置環境及相關空間佈置應符合人性化氛圍。因此，各機構可依該原則，於計畫敘明相關規劃。另，因「治療性社區」係屬長期居住型處遇模式之一，為維收治個案之生活安全，所提供之房舍及建物應合法，並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如醫院、一般住宅、農舍...等）。

**Q2：**本計畫之補助經費可用以購地嗎？

**A2：**依據本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補助經費不得購買土地。

**Q3：**計畫申請截止日為108年9月30日，是否所有計畫申請案件統一於截止收件後一起辦理審查？

**A3：**不是。本計畫之審查將依本計畫說明書第9頁「玖、計畫申請方式與審查作業」之規定，依各計畫送件時間之順序，逐案於本部收訖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辦理。本部原則每月辦理一次審查，惟當月若無申請案件將不予辦理。另，前開計畫徵求截止日前，若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之計畫案件，累計補助經費已達本計畫總經費，本部將於官方網站上公告提前終止計畫之申請。

**Q4:** 用以收治個案之治療性社區房舍，是否必須為申請機構所有，始能申請本計畫？

**A4:** 為利本計畫之執行，申請機構應自行具備設置或辦理治療性社區之土地及房舍，惟土地及房舍未必須為申請機構自有財產，可採租賃方式，惟取得之租賃年限應大於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宜。

**Q5:** 此計畫為 108 至 110 年度，是否於計畫申請時，即應於計畫書詳細說明該三個年度之細部執行計畫，或者僅需提報 108 年度計畫？

**A5:** 因本計畫為三年期延續型計畫，且訂有計畫期程結束時（110 年底）應達成之政策目標，爰申請機構於計畫申請時，即需就本計畫各年度之執行策略、計畫進度及年度預算（相關內容可參考本計畫說明書附件二，第 24 至 35 頁）進行具體規劃，俾審查委員掌握申請機構執行計畫之全貌並評估計畫推動可行性。惟因本計畫採分年簽約（含補助經費核定），爰需於前一年度繳交年度成果報告時，併同下一年度之作業計畫（含細部執行內容之辦理期程規劃、每季自訂查核點、經費編列表）送部審查。相關規定請詳參本計畫說明「壹拾、經費撥款及核銷」乙段規定（第 10 至 12 頁）。

**Q6:** 本計畫補助「治療性社區全日復健服務開發處置費」每人每日 559 元之依據為何？又於本計畫若編列該費用，可否另編列其他人事費？

**A6:**

(1) 依本說明書附件一，「治療性社區全日復健服務開發處置費」及「各類執行本計畫所需之人員薪資」只能擇一編列。另，若有需編列其他特殊處置費，可於經費表之其他「項下」編列，惟應詳予說明編列項目、理由及經費編列基準之依據，由本部及本計畫審查委員就合理性進行審查，經審查同意始予補助。

(2) 「治療性社區全日復健服務開發處置費」每人日補助 559 元，係

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全日復健治療(天)支付點數及訂定原則(如已包括人事成本等),加乘 1.1 倍為依據,採收置人日核實補助,爰與「各類執行本計畫所需之人員薪資」採二擇一編列。

**Q7:** 本計畫撥款及核銷是由衛生福利部直接辦理,還是需轉由縣市政府代收代付或層轉?

**A7:** 由受補助機構檢具計畫說明書所需之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計畫撥款及核銷。

**Q8:** 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是否有學歷限制?

**A8:** 本計畫並無規定計畫主持人之學歷條件,惟若編列計畫主持人費,則該計畫主持人應符合說明書附件一之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之規定,即「於近 5 年內積極專研並從事藥癮治療業務,績效優異,經本部審查通過者」。

**Q9:** 申請計畫之經費規模,是否一定要申請滿 1,500 萬元?

**A9:** 否,依本計畫說明書,每件計畫每年度以不逾 1,500 萬元為原則,各申請機構應視本身承作能力,規劃具體可行之計畫,並依規劃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覈實編列經費。

**Q10:** 若為新設置之處所,第一年之計畫目標,可否僅設定為硬體的建構?

**A10:** 各計畫年度計畫目標(包括第 1 年)之設定,將由本部及審查委員就整體計畫內容審酌其合理性,若為新設置之處所,建議於計畫書詳列設置地址及現況,以及修繕時程等規劃,以利審查。

**Q11:** 說明書第 3 頁(四)處遇人員配置第 1 點規定,應聘任固定之專業人員,該「專業人員」是否有一定人數或配置比例限制,如收置多少人,需配置 1 名專業人力?

**A11:** 否。本計畫要求聘任有專業人員,係考量對藥癮者之介入或服

務，應符合科學實證所揭示之「藥癮」問題，並透過專業人力之配置，強化服務品質。治療性社區模式係提供藥癮個案全面性的復元協助，專業人員之配置人數或比例，各申請機構可依所規劃之計畫內容，合理設計。

**Q12：**治療性社區若非屬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具師級證照者）之職業登記之處所，其內聘任之專業人員，如何辦理執業登記？

**A12：**有關具師級證照人員之執業登記，應逕依各專業職業之專法規定辦理。以下舉例說明：

- (1) 社會工作師：治療性社區聘任之社會工作師，若其於該治療性社區之職務係為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之職業內容，則應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
- (2) 心理師：心理師：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爰申請計畫之機構若非屬前開心理師執業處所類型，建議該機構可與前開符合心理師執業之醫事機構（如醫院、診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合作，由其每日或定期派駐心理師至治療性社區提供服務，惟該心理師應依同條後段規定，事前報經執業登記機構所在地衛生局核准。

**Q13：**若機構對於計畫書中提及之處遇及服務（如安置、就業輔導、諮商治療等）均可由機構內不同資源提供，惟未能有如茄萣山莊般相對完整且封閉之房舍及空間設置「治療性社區」，是否仍可申請本計畫？

**A13：**本計畫所指之「治療性社區」是指一種長期居住型處遇模式，治療性社區之「社區」，係指治療性的環境及介入的手段，承如本計畫說明書所定義，以「社區治療」為手段，透過規則（規

範)及活動等的設計，全面性的協助藥癮者重返社會，並非指社會大眾平日生活的「社區」，本計畫為治療性社區模式開發計畫，申請案件其計畫內容應符合前開治療性社區之界定。非屬治療性社區模式之其他處遇方案之發展，本部已爭取 109 年度毒防基金預算，將另行規劃補助計畫，徵求民間機構(團體)共襄盛舉，以擴大並多元化國內藥癮處遇資源之佈健。

**Q14：**本計畫若規定需受理司法轉向兒少，是否表示申請機構提供之治療性社區，需符合兒少安置機構設置標準？

**A14：**本計畫僅規定應同意受理司法轉介個案，是否收容兒少，則視該計畫之治療性社區之收治對象而定。惟鼓勵可收治司法轉向之藥癮兒少之治療性社區計畫。另有關「同意受理司法轉介個案」之規定，係指機構不得以司法個案為由而拒絕收治個案，而是應與司法單位建立相關轉介機制，並訂有明確之收案及排除收案標準。

**Q15：**已參與衛福部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之「補助辦理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若欲改申請本計畫，是否可以？

**A15：**

- (1) 於今(108)年度已獲本部補助「補助辦理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之機構，若亦符合申請本計畫之資格，亦可申請本計畫，惟不得以同一計畫向本部重複申請補助，亦即同一計畫只能擇一申請。
- (2) 因本計畫目標之一為擴大國內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量能，爰不鼓勵以既有執行中之治療性社區規模，或修正現有機構服務模式後，申請本計畫，因此，若能於計畫書具體敘明擴增收治質、量之預期效益尤佳。

**Q16：**申請機構若有多處收治處所，可否將多處收治點整合在一個計

畫內提出申請？

**A16：**可以，惟計畫內提及之收治處所，均應符合「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另因本計畫目標之一為擴大國內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量能，爰不建議僅以機構現有規模申請本計畫補助，並建議於計畫書具體敘明擴增個案收治質、量之預期效益。

**Q17：**若治療性社區之土地或房舍是由其他機構提供使用權（如更生保護會），是否可以申請本計畫？

**A17：**可以。惟若編列租金，應依本計畫說明書伍、計畫請資格及執行規範之二之(二)，檢附租賃契約，若尚未取得租賃契約，則應於計畫書具體說明治療性社區設置之地區、租賃規劃及期程等，俾本部及審查委員審酌其合理性。另計畫若獲補助，核銷時，亦應敘明土地及建物來源，並檢附合法契約書（影本）。

**Q18：**本計畫收治之藥癮者之認定標準為何？需要檢附醫療機構開立的診斷證明嗎？除常見毒品濫用個案外，其他精神病藥物、新興毒品或強力膠等之濫用，是否包含在內？

**A18：**本計畫目的係發展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原收治對象必需包括藥癮者，惟如何界定該治療性社區收置之藥癮者，應依本計畫說明書肆、計畫任務及內容之規範，由申請機構於計畫書中敘明該計畫收治對象之標準（即明確說明接受或排除個案之標準），由本部及審查委員就所規劃之收治對象及整體計畫內容之適切性進行審查，並不需特別檢附個案診斷證明。

**Q19：**補助經費可以用來建設嗎？修繕或建設的驗收方式為何？

**A19：**依本計畫說明書，申請機構得編列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設備費（含軟、硬體設備之購置、修繕、裝置等），該費用係以購置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需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及單價 1 萬元以上原文書籍者，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修繕部分如屬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宜以「維

護費」項下支應。另，計畫若獲補助，則於核銷時應檢附財產增加單（格式請詳參本計畫說明書）。又，本計畫之設備費僅補助治療性社區的修繕及設備購買，不得新建或購買房舍。

**Q20：**說明書第 6 頁「各季自訂查核點及年度指標達成率達 100%」是否代表自訂指標都要達 100%？

**A20：**是。申請機構宜就機構承作能力及所規劃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期程，訂定符合本計畫目的且合宜之查核點及年度指標，並敘明指標計算基準及定義，俾利審查。